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號

原 告 劉鴻騰

被 告 張銘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2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